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审计委员会:刘俊彦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王锡娟女士、黄憨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刘俊彦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任期至其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期满时离任,届时公司将重新提名选举对应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刘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战旗先生为公司总裁、黄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总裁牛战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笑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张世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刘建华先生、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刘笑寒先生、JIN LI(李靖)先生、黄憨先生(职工董事)、刘俊彦先生(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2)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3)审计委员会:刘俊彦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王锡娟女士、黄憨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刘俊彦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1 名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总裁:牛战旗先生

2、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张世娜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电子邮箱:ir@konruns.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牛战旗先生简历:

牛战旗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企业技术中心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执行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牛战旗先生持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 262,500 股,占公司股本 0.16%,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笑寒先生简历:

刘笑寒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刘笑寒先生现担任欣华基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中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辰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经中心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笑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笑寒系刘建华与王锡娟之子。

三、黄晓东先生简历:

黄晓东先生,54 周岁,中国国籍。1993 年至 2000 年服务于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13 年进入信息服务行业,先后服务于美国 ISI、安邦咨询、新华在线等机构,担任业务总监、分析总监等职位;2014 年至 2016 年进入投资领域,先后在荣大财经、金证互通、盈科资本担任研究总监等职位;2016 年至 2022 年, 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至 2025 年 1 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张世娜女士简历:

张世娜女士,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世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44,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5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59,010,47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397,400 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613,07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9,883	99.8330	101,300	0.1617	3,3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3,083	99.4869	310,900	0.4962	10,500	0.016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1,683	99.4847	312,300	0.4985	10,500	0.016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22,383	99.4858	311,600	0.4974	10,500	0.0168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3,283	99.8224	110,700	0.1767	500	0.0009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9,483	99.8164	104,500	0.1668	10,500	0.0168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9,983	99.8331	100,700	0.1607	3,800	0.00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8	99.6881	是
4.02	选举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50,158	99.6897	是
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3	99.6881	是
4.04	选举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4	99.6881	是
4.05	选举 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7	99.6881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6	99.6881	是
5.02	选举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51,102	99.6913	是
5.03	选举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49,104	99.68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85,723	98.3646	100,700	1.5759	3,800	0.0596
4.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8	96.9425				
4.02	选举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5,898	96.9590				
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3	96.9425				
4.04	选举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4	96.9425				
4.05	选举 JIN LI(李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7	96.9425				
5.01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5	96.9425				
5.02	选举付立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6,842	96.9737				
5.03	选举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4,844	96.94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61,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购买的最高价为 51.40 元/股、最低价为 49.6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161,793 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58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19 年 9 月至今,你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佳隆股份股票,但你未将相关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在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下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交易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林长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5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充披露的背景及原因

近日,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58 号)。经查,林长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019 年 9 月至今,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佳隆股份股票,但其未将相关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在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经核查,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共计 5 人,分别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以下简称“全体一致行动人”),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其中,林长春在控制自身账户的同时,还控制了方翠飞、戚书瑜、蒋文球等 3 个证券账户,并通过上述账户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持续买卖本公司股票。由于该一致行动人未及时将上述账户控制情况及股份买卖行为告知公司董事会,导致公司未能在对应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股份变动信息。

全体一致行动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未及时披露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投资者知情权造成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二、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补充披露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及控制账户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控制账户	类型	证件号码/账户号码	关联关系说明
林平涛	自然人	4406**********12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浩	自然人	4452**********5X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许巧婵	自然人	4406**********26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青	自然人	4406**********01	无控制其他证券账户
林长春	自然人	4406**********15	控制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1:方翠飞	证券账户	1280160128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2:戚书瑜	证券账户	1280160121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账户3:蒋文球	证券账户	1280160122	由林长春实际控制

(二)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林长春的持股数据补充对比如下:

期间	林长春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5,298,288	4.84%	9,578,500	54,876,788	5.87%
2019年年度	45,298,288	4.84%	9,585,500	54,883,788	5.87%
2020年第一季度	45,298,288	4.84%	9,922,800	55,221,088	5.90%
2020年半年度	45,298,288	4.84%	5,175,800	50,474,088	5.39%
2020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0年年度	17,548,528	1.88%	18,600,800	36,149,328	3.86%
2021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16,600,800	34,149,328	3.65%
2021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15,430,800	32,979,328	3.52%
2021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5,000,800	32,549,328	3.48%
2021年年度	17,548,528	1.88%	7,001,000	24,549,528	2.62%
2022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5,001,000	22,549,528	2.41%
2022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2,355,300	19,903,828	2.13%
2022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2年年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00	17,548,728	1.88%
2023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5,869,300	23,417,828	2.50%
2023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10,200,300	27,748,828	2.97%
2023年年度	17,548,528	1.88%	0	17,548,528	1.88%
2024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23,548,500	41,097,028	4.39%
2024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4年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一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半年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2025年第三季度	17,548,528	1.88%	9,140,400	26,688,928	2.85%

(三)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期间各定期报告更正前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情况:

期间	一致行动人				
	更正前披露		变动数量(林长春控制账户合计:股)	更正后实际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全体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9年第三季度	404,650,785	43.26%	9,578,500	414,229,285	44.27%
2019年年度	404,650,785	43.26%	9,585,500	414,236,285	44.27%
2020年第一季度	404,650,785	43.26%	9,922,800	414,573,585	44.31%
2020年半年度	404,650,785	43.26%	5,175,800	409,826,585	43.80%
2020年第三季度	376,901,025	40.28%	18,600,800	395,501,825	42.27%
2020年年度	376,901,025	40.28%	18,600,800	395,501,825	42.27%
2021年第一季度	367,544,766	39.28%	16,600,800	384,145,566	41.06%
2021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15,430,800	373,619,409	39.93%
2021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5,000,800	373,189,409	39.89%
2021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7,001,000	365,189,609	39.03%
2022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5,001,000	363,189,609	38.82%
2022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2,355,300	360,543,909	38.54%
2022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2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00	358,188,809	38.28%
2023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5,869,300	364,057,909	38.91%
2023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10,200,300	368,388,909	39.37%
2023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0	358,188,609	38.28%
2024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23,548,500	381,737,109	40.80%
2024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4年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一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半年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2025年第三季度	358,188,609	38.28%	9,140,400	367,329,009	39.26%

三、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

1、违规主体整改:林长春已停止所有关联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公司整改:公司已组织全体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股东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义务意识;建立一致行动人账户动态监测机制,要求相关主体每月报备持股变动情况,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补充披露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后续承诺:全体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违规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02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5 月 14 日